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YIP'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概要

- 一. 在經營環境依然嚴峻下，各項業務皆有進展，業績再創新高。
- 二. 營業額3,329,670,000港元，比去年增長24%。
- 三. 股東應佔溢利168,389,000港元，增長37%。
- 四. 每股盈利35.5港仙，增長35%。
- 五. 全年股息每股14.0港仙，增長17%。
- 六.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為28%。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向集團全體股東呈報本年度的業務概況。期內集團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溢利均同時再創下集團的歷史最高，達到3,329,670,000港元和168,389,000港元，分別比較去年大幅增長24%和37%，董事會並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9.0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全年合共派發每股14.0港仙，比較去年每股增加2.0港仙。同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也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45%改善至28%的較低水平，股東資金回報率則持續攀升至20%的新高。

回顧期內，集團的三大核心業務均取得了令人滿意的增長和改善。溶劑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潤滑油業務則受惠於與新成立的葉氏太平洋的業務協調和整合，基本上已改善虧損局面；塗料業務則因為期內的原材料價格相對地較為穩定，波幅較少，毛利率回復較正常之水平，其經營溢利錄得高達五成的增長。

整體而言，集團在過去的一年中，仍是面對一個頗為嚴峻的經營環境，利率的不斷攀升，各種運作成本的不斷增加，對本港各工業出口業務構成了沉重的壓力。同時，期內人民幣的升值，以至國際貿易的磨擦不斷加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也帶來了一些負面的影響。然而，集團於期內所取得較預期為佳的成績，足以再次證明一個惡劣的經營環境，對本集團來說既是挑戰，更是機遇，集團多年來不斷累積之綜合競爭能力的提升和釋放，為集團的持續壯大和發展築造了良好的平台。

為達致讓股東們和投資者更容易認識本集團的業務概況，從本年度開始，本人將集團以前之六大核心業務重新歸類，簡化後依序為「溶劑」、「塗料」和「潤滑油」三大類，至於上年度的比較數字，本報告亦已相應地作出調整。

溶劑

包括單體溶劑（俗稱丁酯和乙酯）和混合溶劑（俗稱天拿水）兩種，前者廣泛被應用於塗料、皮革、醫藥、粘合劑等製造業，後者則被廣泛應用於玩具、電子、印刷、傢具等工業，屬於業界的輔助原料，集團內的多個附屬公司均有同時製造和銷售溶劑，目前是集團內最大的核心業務。

溶劑屬於易燃物體，儲存、生產的過程要求相當嚴格，運送的成本也特高，因此，基本上是屬於地區性的產品。回顧期內廣佈於珠三角的各種加工出口工業，受制於外圍經濟低迷，各種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全年業務不見暢旺。因此溶劑業務在外銷方面與去年大致持平，但受惠於國內經濟持續強勁增長，需求大增，同時集團的大量採購、成本優勢、規模效應、規範管理等配套均突顯競爭優勢。因此，在內銷方面，業務繼續錄得大幅增長，全年結該業務的營業額是1,973,58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5%，經營溢利是157,262,000港元，亦較去年上升1%。期內原料的波幅相對較少，溶劑業績的表現實屬正常的反映。

公司預期，溶劑的業務將繼續受惠於需求的強勁增長和本身的競爭能力的不斷提昇和鞏固，為集團提供穩定和卓越的盈利貢獻。公司已計劃在今年底，將單體溶劑之產能，再增加10萬噸，達到年產30萬噸的規模，躍升為世界級的溶劑製造廠。

塗料

與溶劑的關係相當密切，除部份例如乳膠漆的水性塗料外，其餘絕大部份的塗料都是以溶劑為主要原料，並且在施工時與溶劑一起使用的。集團的塗料業務，基本上是溶劑業務在相當基礎上，逐漸發展和走向多元化的。目前集團的塗料業務是由四個品牌所經營，它們分別是「紫荊花」的漆油、「洋紫荊」的油墨、「工樂施」的特種上光油以及「大昌」的樹脂。

塗料的用途更為廣泛，常見的建築、裝修工程；食品、禮品包裝；玩具、電子；傢具；印刷等工業的後加工，每每都在大量地使用不同的塗料。目前，全中國每年的塗料耗用量約600億港元，仍屬於發展中國家的使用水平。隨著預期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角色短期內不會改變，中國持續的開放改革和深化及經濟繼續快速發展，必然造就一個龐大的內部需求市場。因而可以預期，塗料業務在中國的發展前景將是非常的秀麗。本集團也深視此為集團最具發展潛力的核心業務。

而事實上，去年塗料業務的表現相當令人鼓舞，期內的營業額錄得1,196,03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2%，經營溢利則因為成本控制取得較好的突破，毛利率已回復較合理的水平，而得以大幅改善，錄得80,568,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50%。

塗料業務在中國市場之巨大和競爭之激烈，是不容置疑的。然而本公司的產品入市近二十年，在市場上已建立不俗的享譽度，本公司多個現代化廠房分佈在不同的發展較快的地區，形成一定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相信可為塗料業務的持續壯大和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紫荊花漆油榮獲「中國名牌」

去年九月一日，紫荊花品牌建築塗料（內外牆）產品被中國質量技術監督總局評定為首屆「中國名牌」產品。今次評定由中國質量技術監督局及中國名牌推進委員會主辦，第一次由全國八千多家塗料企業之中，由多名權威專家組成的評選組，經過多次嚴格篩選，反覆評價，最後評定八間塗料企業得此榮譽。此殊榮得之不易，對紫荊花漆油知名度的提昇起到很大作用。二十年來所建立的品牌得到了肯定，市場及廣大消費者對紫荊花產品信心大增，特別對拓展中國龐大的建築塗料市場帶來更美好的遠景。

增購漆油業務股權

本公司與王健先生於今年四月通過雙方友好協商達成協議，本公司以15,000,000人民幣購進王先生所持有的Bauhinia Paints Limited的6.5%股權。完成收購後，專賣油漆業務之Bauhinia Paints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與本公司合作多年，並於1995年成為本公司之合作伙伴，期間為漆油業務在中國的發展和壯大作出了非常傑出的貢獻，本公司特此再次深表謝意。

洋紫荊油墨再獲殊榮

「洋紫荊」油墨繼獲得廣東省著名商標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獲得了「廣東省用戶滿意產品」的稱號，此項殊榮是廣東省政府為實施名牌帶動戰略，促進企業建立以用戶滿意為中心的經營管理體系，由廣東省質量協會根據《產品質量法》的有關規定，通過用戶評價調查而審議評定的。是市場用戶給予企業的肯定，為洋紫荊油墨申報中國著名商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洋紫荊油墨業務搬新廠

本公司投資65,000,000港元，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油墨新廠將於本年七月前投入使用，該新廠佔地45,000平方米，年產能可達2.5萬噸油墨，並已預留空間為日後擴建之用，新廠各項更為先進、完善的設施，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是本公司油墨業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入股龍蟒鈦業

四川龍蟒鈦業有限公司是四川著名民營企業龍蟒集團的附屬公司，創立於二零零一年，專業從事鈦白粉的生產和銷售業務。公司成立以來，業務拓展快速，產能連年遞增，預期新的四萬噸生產線將於今年十月投入使用，合共產能共八萬噸，產值達十二億人民幣水平，是目前國內最大的鈦企業之一。該公司並已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產能逐步擴建至三十萬噸，成為世界級的鈦企業之一。

集團於去年七月以17,600,000人民幣攤佔「龍蟒鈦業」的8%股權，集團除視此為一項長期優質的投資外，並且因為鈦白粉是生產塗料的主要原料之一，與「龍蟒」的結盟，相信對集團的塗料業務在提昇品質和成本控制方面帶來裨益。

過去的一年「龍蟒鈦業」的業績表現遠較預期為佳，本年四月經「龍蟒鈦業」董事會決議及在五月份股東大會通過派發股息，將列入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的其他收入內。

潤滑油

期內的經營環境是非常的惡劣，過去兩年國際原油價格的大幅攀升，加上全球性的煉油設施出現短缺，導致生產潤滑油的主要原料—基礎油相應地出現價格飛揚和供應緊張，市場的競爭情況又是異常的激烈，數大市場主導公司採取非常手段，務求令更多的中小型競爭者退出市場。公司慶幸早於年初大力重整產品架構，逐漸淡出中低檔市場，產品的升級換代在期內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集團在去年二月與「太平洋石油有限公司」按六成和四成的比例，在香港合組成「葉氏太平洋有限公司」，該公司專責從事特種潤滑油業務，而公司則繼續專注在汽車發動機和工業設備潤滑油方面，兩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清晰分工，但在客戶訊息、採購、物流等各方面則緊密合作，爭取協同效益。受惠於此，該業務的全年營業額錄得219,31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91%，經營虧損仍錄得近300,000港元，但較去年近23,000,000港元的虧損，已大幅改善。

公司預期本年度潤滑油的經營環境依然非常的嚴峻，但最壞的情況相信將逐步過去，隨著原業務的整頓進一步深化和鞏固，與新業務的協同效應逐漸浮現和擴大，潤滑油的業務可望於本年度轉虧為盈，並將成為集團內持續盈利的核心業務。

榮登福布斯亞太區優秀企業榜

福布斯乃全球最權威、最具影響力的財經雜誌之一。福布斯雜誌亞洲版每年均從亞太區兩萬多家上市公司中選出兩百家業務表現最佳、而營業額又在十億美元以下的中小企業，並在其雜誌發表此「福布斯亞太區優秀企業榜」(Forbes Asia Best Under a Billion)以茲表揚。由於遴選標準則嚴格，圖經之對此福布斯亞太區優秀企業榜高度重視。本集團由於過去數年業績錄得穩定增長，終在去年度榮登此福布斯亞太區優秀企業榜。本集團視之為國際間財經界對集團在過去數年間不懈的努力的確認。本集團的管理層亦承諾，務必在目前的穩固基礎上繼續努力，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持續奉行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本年營業額再創高峰，而一般年初為集團的傳統淡季，資金需求較小，加上集團積極控制應收賬及庫存，使借貸比率下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淨銀行貸款為249,6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2,427,000港元)，借貸比率為2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此比率以淨銀行貸款佔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5間在香港及國內之銀行，向集團提供合共1,191,713,000港元之短期及中期銀行融資額度，其中79%以港元定值，而餘額則以人民幣定值。此額度包括了集團於年內從三間香港銀行獲取合共1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中期銀行貸款。此等貸款已全數動用，並分別以7至12個季度還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須於一年內清還之銀行貸款為347,633,000港元，其中39,992,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2,777,000港元，其中28,17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而須於一年後清還之中期貸款則為165,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6,316,000港元)。集團所有的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連同日後之營運現金收入，將提供充裕的資金予集團應付目前營運，以及於可見將來業務進一步發展所需的資金。

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內並以人民幣交收結算，同樣集團之資產亦主要集中於國內。集團亦使用人民幣借貸作對沖部份人民幣匯率風險。由於過往幾年間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且此情況相信會維持一段短時間，管理層因此認為在現階段無需採取對沖措施。為控制借貸成本，集團將持續揀選以港元或人民幣之銀行貸款作為各項投資之融資手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為3575人，其中香港之僱員人數為158人，而中國其他省份之僱員人數則為3417人。

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包括薪酬、以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為導向的花紅及購股權。集團不時檢討薪酬及獎懲制度，確保員工得到合理及公平的薪酬待遇，集團有效吸引人才及挽留人才。

員工自強不息優質化是集團的核心信守之一，集團推行行政管理見習生及技術見習生計劃，於香港及國內高等學府招納一流人才為本司工作，通過有效的培訓將其提升成為管理精英或技術專才，培育集團管理接班人及加強子公司的研發力量，保持及提升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真正善用人才資源。另外，透過全職僱員負責的內部培訓及參與外界訓練課程，員工不斷增強工作技能，集團推行的教育資助政策，亦鼓勵員工不斷提昇自己。

展望

今年的8月和10月分別是集團在香港上市15週年和創辦35週年的雙重紀念，是集團發展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早在去年底已在集團內凝聚共識，爭取在本年度突破歷史新高的佳績以示隆重慶祝之意。儘管年度內預期面對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利率高企、人民幣升值壓力、宏觀調控的影響等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但本人深信中國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並且增長的動力來源將更多的是由刺激內部需求所帶動。對集團來說絕對是一個難得的發展機遇，其不斷釋放的經濟動力，可將所有不利之因素抵銷。同時，過去幾年來集團在專注提升核心業務的綜合性競爭能力方面，所投入的大量資源和努力，預期累積的成效，也將不斷地浮現和突顯，正好乘著中國經濟起飛的東風，將集團的業務帶來一個更大的飛躍。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們、客戶、供應商、銀行界、投資界和傳媒界的朋友們的大力支持，對全體員工們的不懈努力和卓越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採納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要達到盡量提高股東所得之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兩大集團之目標，良好管治實在不可或缺。

除以下所列事宜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一)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項，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而言行政總裁之角色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相等，而葉志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同時認為主席現時之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著明顯的重疊。董事會相信由葉志成先生一人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集團現時的操作方式有著高程度授權管理責任予不同子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的特點，相應地，董事會相信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權力及行政管理權力亦不會過度集中。
- (二) 委任、重選及罷免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流退任，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均毋須輪流退任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由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須與其他董事同樣輪流退任。

進一步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及現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黃廣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及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年內董事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 3,329,670 | 2,677,599 |
| 銷售成本 | 二 | (2,667,211) | (2,131,342) |
| 毛利 | | 662,459 | 546,257 |
| 其他收入 | | 16,240 | 9,786 |
| 銷售費用 | | (98,611) | (82,702) |
| 行政費用 | | (340,135) | (289,481) |
| 經營溢利 | 二、三 | 239,953 | 183,860 |
| 利息費用 | | (21,538) | (4,626) |
| 除稅前溢利 | | 218,415 | 179,234 |
| 稅項 | 四 | (21,681) | (13,401) |
| 本年度純利 | | 196,734 | 165,833 |
| 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68,389 | 123,15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8,345 | 42,683 |
| | | 196,734 | 165,833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 35.5仙 | 26.3仙 |
| — 攤薄 | | 35.2仙 | 26.1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3,693 | 403,391 |
| 預付土地租金 | 74,669 | 77,527 |
| 商譽 | 19,231 | 19,231 |
| 無形資產 | 2,000 | 3,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84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691 | 6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00 | 4,600 |
| | 571,725 | 508,440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341,742 | 294,770 |
| 應收賬款 | 610,849 | 556,26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85,825 | 81,147 |
| 預付土地租金 | 2,280 | 1,945 |
| 衍生金融工具 | 2 | — |
| 可收回稅款 | — | 86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914 |
| 短期銀行存款 | 26,804 | 9,57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7,097 | 163,174 |
| | 1,304,599 | 1,111,651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59,403 | 381,155 |
| 應付稅款 | 18,388 | 12,882 |
| 融資租賃 — 一年內到期 | 33 | 56 |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 347,390 | 281,970 |
| 銀行透支 | 210 | 751 |
| | 725,424 | 676,814 |
| 流動資產淨值 | 579,175 | 434,83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50,900 | 943,277 |
| 非流動負債 | | |
| 融資租賃 — 一年後到期 | — | 33 |
|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165,885 | 126,283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94 | 1,832 |
| | 167,679 | 128,148 |
| 資產淨值 | 983,221 | 815,129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7,656 | 47,293 |
| 儲備 | 846,295 | 712,48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893,951 | 759,774 |
| 少數股東權益 | 89,270 | 55,355 |
| 總權益 | 983,221 | 815,1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型資產」已於去年生效之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在之前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所產生的商譽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儲備內入賬，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儲備內確認為數40,045,000港元之商譽而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就以以往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有關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444,000港元，而商譽成本則相應減少。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按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概無商譽攤銷，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亦無須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按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以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部分（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規定，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收購會計期間內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入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為數1,995,000港元之負商譽不再確認，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就作為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交換股份或購股權（「以股本結算交易」），或就作為交換其他價值相等於某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之其他資產（「以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因此毋須作出追溯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金融工具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反映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反映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東權益中確認。由於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估量。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不管其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主體合約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且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相反地，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總結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及去年會計年度構成之影響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2 | — |
| 商譽攤銷之減少 | 890 | — |
| 有關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費用 | (1,258) | — |
| 本年度純利減少 | <u>(366)</u> | <u>—</u> |

按個別項目以其功能呈列本年度純利減少之分析：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之增加 | 2 | — |
| 行政費用之增加 | (368) | — |
| 本年度純利減少 | <u>(366)</u> | <u>—</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 資產負債表項目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
|----------|------------------|----------|------------------|----------|----------------|
| | 千港元 (原來編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已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已重列)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2,863 | (79,472) | 403,391 | — | 403,391 |
| 預付土地租金 | — | 79,472 | 79,472 | — | 79,472 |
| | <u>482,863</u> | <u>—</u> | <u>482,863</u> | <u>—</u> | <u>482,863</u> |
| 保留溢利 | 499,671 | — | 499,671 | (38,050) | 461,621 |
| 商譽儲備 | (38,050) | — | (38,050) | 38,050 | — |
| | <u>461,621</u> | <u>—</u> | <u>461,621</u> | <u>—</u> | <u>461,621</u> |

本公司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經修訂)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經修訂) |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 預測集團內公司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 公允值選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4條(經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6條 | 礦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
|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條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詮釋4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詮釋5 | 退役、修復及環境整修基金所產生之權益權利 ² |
|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6 |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³ |
|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7 | 在高度通脹經濟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財務報表應用重列法 ⁴ |
|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的範圍 ⁵ |
|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9 |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

- 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從管理角度，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即溶劑、塗料及潤滑油。此分類與上年之呈報方式不同，特種上光油、漆油、油墨及樹脂在之前年度以獨立分類呈報，現列入「塗料」類別，天拿水及單體溶劑現列為「溶劑」，而潤滑油則如上年一樣單獨呈列。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管理其業務之方式並無影響，相反地能更清楚顯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亦更能吻合業務架構，原因為歸入「塗料」類之特種上光油、漆油、油墨及樹脂會受到相同之業務因素影響。天拿水為溶劑之混合物，故列入「溶劑」分類。重新分類應更可簡明及清晰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配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由於倉儲業務本年及上年之營業額及業績並不顯著，該業務被歸納為其他分類。

主要業務如下：

溶劑—製造及買賣溶劑及相關產品

塗料—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潤滑油—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如下：

| | 溶劑 千港元 | 塗料 千港元 | 潤滑油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交易抵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分類營業額 | | | | | | |
| 對外銷售 | 1,902,480 | 1,149,882 | 219,058 | 58,250 | — | 3,329,670 |
| 分類間銷售 | 71,101 | 46,152 | 256 | 5,773 | (123,282) | — |
| 總額 | <u>1,973,581</u> | <u>1,196,034</u> | <u>219,314</u> | <u>64,023</u> | <u>(123,282)</u> | <u>3,329,670</u>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u>157,262</u> | <u>80,568</u> | <u>(296)</u> | <u>5,736</u> | <u>(260)</u> | <u>243,010</u> |
| 利息收入 | | | | | | 1,713 |
| 未分配集團費用 | | | | | | (4,770) |
| 經營溢利 | | | | | | 239,953 |
| 利息費用 | | | | | | (21,53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218,415 |
| 稅項 | | | | | | (21,681) |
| 本年度純利 | | | | | | <u>196,734</u>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已重列) | (已重列) | | | | |
| 分類營業額 | | | | | | |
| 對外銷售 | 1,518,985 | 1,025,333 | 114,817 | 18,464 | — | 2,677,599 |
| 分類間銷售 | 65,031 | 42,539 | 60 | 4,219 | (111,849) | — |
| 總額 | <u>1,584,016</u> | <u>1,067,872</u> | <u>114,877</u> | <u>22,683</u> | <u>(111,849)</u> | <u>2,677,599</u>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u>155,483</u> | <u>53,674</u> | <u>(22,742)</u> | <u>591</u> | <u>16</u> | <u>187,022</u> |
| 利息收入 | | | | | | 750 |
| 未分配集團費用 | | | | | | (3,912) |
| 經營溢利 | | | | | | 183,860 |
| 利息費用 | | | | | | (4,626)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179,234 |
| 稅項 | | | | | | (13,401) |
| 本年度純利 | | | | | | <u>165,833</u> |

業務間之銷售與給予外界人士的條款相近。

(ii) 其他資料

| | 溶劑 千港元 | 塗料 千港元 | 潤滑油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交易抵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11,017 | 22,814 | 2,788 | 104 | 2,242 | 38,965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411 | 1,523 | — | — | 336 | 2,270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000 | — | — | — | 1,000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已重列) | (已重列)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9,926 | 21,154 | 2,654 | 104 | 2,221 | 36,059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554 | 1,915 | — | — | 364 | 2,833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000 | — | — | — | 1,000 |
| 商譽攤銷 | 444 | — | — | — | — | 444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份均來自中國大陸，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大陸，故省略綜合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之地區分析。

三、經營溢利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1,000 | 1,000 |
|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 | 4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38,965 | 36,059 |
| 預付租賃攤銷 | 2,270 | 2,833 |
| 並經已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1,713 | 750 |

四、稅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利得稅—香港 | | |
| 本年度 | 3,532 | 2,915 |
| 往年多提撥備 | (251) | — |
| | 3,281 | 2,915 |
| 所得稅—中國大陸 | | |
| 本年度 | 17,035 | 12,324 |
|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 1,403 | (1,801) |
| | 18,438 | 10,523 |
| 遞延稅項 | | |
| 香港 | 21,719 | 13,438 |
| | (38) | (37) |
| | 21,681 | 13,401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準備。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兩年業務錄得溢利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將有權於以後三年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獲50%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入此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五、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結算日後建議期末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零五年：7.5港仙) | 42,890 | 35,470 |
| 本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五年：4.5港仙) | 23,765 | 21,154 |
| 由於在截止過戶日期前行使購股權，而須於本年額外繳付之去年期末股息 | 135 | 25 |
| | 66,790 | 56,649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7.5港仙)，並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通過及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本公司合共所付出之股息包括二零零五年的期末股息為59,3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195,000港元)已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六、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 168,389 | 123,150 |
| | 千股 | 千股 |
| 計算每股基本 | | |
| 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 474,816 | 468,747 |
| 可能對股份產生之攤薄影響： | | |
| 購股權 | 3,445 | 2,411 |
| 計算每股攤薄後 | | |
| 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 478,261 | 471,158 |

下表概述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盈利之影響：

| |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 | 對每股攤薄後 盈利之影響 | |
|-------------------|----------------|-------------|-----------------|-------------|
| | 二零零六年 港仙 | 二零零五年 港仙 | 二零零六年 港仙 | 二零零五年 港仙 |
|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 35.6 | 26.3 | 35.3 | 26.1 |
|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1) | (0.1) | — | (0.1) | — |
| 呈報/重列 | 35.5 | 26.3 | 35.2 | 26.1 |

期末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零五年：7.5港仙)。上述期末股息將待股東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派發期末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所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須予披露之資料將於稍後列載於港交所網站內(<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葉子軒先生、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及楊民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歐陽贊邦先生及李澤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資料可於以下本公司網頁查閱及下載：<http://www.yipschemical.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